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#####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3人，代表股份755,041,5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8216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2人，代表股份723,973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38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1,067,9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328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12人，代表股份52,942,9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4417%。其中，

现场投票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,8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088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1,067,9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432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4,577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5%；反对 46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7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30%；反对 46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公司《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 
(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，及关联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2,687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6%；反对 46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7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99.1230%；反对 46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.8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《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公司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公司《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3.01选举徐樛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4,543,6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960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0,497,9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,497,942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3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445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394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0,497,94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0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同意754,577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85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478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230%；反对464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轩、杨霄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